

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公告

115 年 10 月 20 日

主旨：116 年度活動中心羽球場租申請登記及抽籤說明

說明：

一、場地租借期限：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

二、申請登記方式

(一) 開放租借時間：屬多人申請使用之熱門時段。

星期五 18：30-21：30

星期六 18：30-21：30

(二) 登記租用羽球場須同時租借該時段三面球場。

(三) 申請人填妥「申請登記抽籤表」(附件 1) 及「長期租借團體名冊」(附件 2)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後，請於公告期限內由本人親送紙本至本校積穗樓二樓總務處提出申請(警衛室不代收)，每次限遞送一份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本人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正本或影本，否則不予受理。法人或團體者，請提供代表人身份證正本或影本供查驗)

(四) 租借申請以實際使用者為原則，請填寫「長期租借團體名冊」，團體人數至多限 15 名，並自行留存成員身份證影本，如有中籤，請於雙方簽約時提供校方進行身份查驗後檢還，以維護雙方權益，身份證件資料與填寫資料不符者，將視同取消資格。

(五) 如同一時段有多位申請人(單位)申請租借，本校將以公開抽籤排序方式決定使用權利。

(六) 每申請人(單位)限租用一個時段，若申請人同時抽中兩個時段，請選擇其一最適合使用之時段，另一時段則放棄使用，由學校通知備取申請人(單位)遞補，申請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七) 學校於網站上公告電腦隨機抽籤排序日期和時間，並公告抽籤排序結果於網站上，再通知申請人到校簽訂切結書，並繳納場地租借相關費用後(請先繳納第一季費用及保證金 3000 元)，始得使用。遞件申請人與簽約繳費者須為同一人，不得委由其他代理人簽約，簽約當天將進行身份資料核對，身份證件資料與填寫資料不符者，將視同取消資格。

(八)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，經檢舉屬實者，將沒收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並於二年內不接受該申請人、團體或單位以任何名義申請使用場地。

(1) 同團體(單位)成員，為增加中籤率，以不同名義提出申請或以其他妨害公平原則方法(由學校認定)提出申請者。

(2) 將場地之一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三、申請收件時間

- (一) **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9 日 (四) 止**，限平日 8:30-16:30，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，以學校簽收日期為憑（須本人親送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務請申請人親自送件至本校積穗樓二樓總務處，請勿擅自將資料放警衛室，違者將視同無效。

四、公開抽籤時間：**115 年 11 月 24 日 (二) 上午 10:00** 於本校裁 22 第一會議室進行公開抽籤。

- (一) 申請人（1 人）當日可到場參觀公開抽籤流程，全程錄影紀錄，不開放申請人（單位）抽籤。
- (二) 抽籤方式：由電腦隨機抽籤排序，不以人工抽籤處理。

五、公告抽籤結果：**115 年 11 月 30 日 (一) 10:00 前**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
六、辦理繳費日期

- (一) 抽籤完畢後，經校方公告取得使用權利，並以**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 (五) 前**到校辦理簽約及繳費，**逾期者視同放棄**，不再另行通知，逕由下一個序號單位遞補，申請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二) 請繳交保證金 3000 元，及第一季場租費用（116 年 1-3 月）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上班時間(8:00-16:30)電洽本校總務處：(02) 2222-5533#835 李小姐。